

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18 期 拍 卖 须 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委托人和竞买人的利益，本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以下须知：

一、竞买人资格：意向竞买人须具备废旧物资回收资格的企业。

二、竞买登记手续

(一) 意向竞买人应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下午 5 时前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账户全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账号：80020000009640759）以银行账户转账方式（不接受现金存入）缴交竞买保证金，以到账为准。

注：①竞买保证金转入方需与报名人一致，如委托他人办理的（不得委托他人代缴保证金），报名人须开具委托书（仅限一名受托人，受托人不得再委托他人）。如竞买保证金转入方与报名人不一致的，有权取消其报名资格。

②对于不具备竞买资格、误转保证金及现金存入的竞买人，须到我公司填写《竞买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并提交缴款凭证，在拍卖会结束后次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

(二) 参加拍卖会的竞买人请于 2021 年 4 月 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30-4:00）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雄分中心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应提交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1、应提交竞买保证金银行缴款凭证、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在登记报名和拍卖会当天须携带公章）；

2、如需委托竞买的，除提供以上第①或②项资料外，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本及复印件。

3、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正本及复印件。

登记手续办理完成方具竞买资格，有意竞买人一经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即视

为充分理解并遵守本拍卖须知及《拍卖会参考资料》的约定，且已知悉标的状况，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未竞得者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按规定缴齐全部款项并办理完所有手续后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到我公司退还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退还。

三、标的拍卖（拍卖资料另有规定的按该规定）

（一）有意竞买者须在2021年4月2日上午9:20分前到达拍卖会现场，凭身份证原件按先后顺序领取竞买号牌，并凭竞买号牌入场者视为本场拍卖会竞买人【为保证秩序良好，拍卖现场仅限竞买人本人（或其受托人）1人进入会场】。

（二）本公司依标的看样时现状拍卖，拍卖资料对拍卖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如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竞买人在竞拍前应仔细查看，仔细审视拍卖标的物，对拍卖标的物的现状及其存在的所有瑕疵作充分了解，并须考虑成交后可能需要支付的在移交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与之关联的费用，对标的有明确的认识方可举牌应价；竞买人一经举牌应价，即视为接受拍卖标的物之一切现状及瑕疵，并愿意履行本次拍卖会所规定的有关义务，对自己的竞拍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拍卖人和委托人不承担其瑕疵担保责任，买受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提出退款、拒付成交价款或拒付佣金等。

（三）标的拍卖一般采用增价拍卖（估低价拍卖）方式，由拍卖师叫价，竞买人举牌竞相应价，也允许口头报价，出价最高且符合有关规定的竞买人由拍卖师三声报价并敲槌宣布与之成交。如采取其它拍卖方式，拍卖师将在标的拍卖前另行宣布。拍卖师可根据拍卖会现场情况调整加价幅度。

（四）买受人须当场与本公司签署《拍卖笔录》、《成交凭证》、《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成交资格。如拒绝当场签署以上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成交结算及违约责任（拍卖资料另有规定的按该规定）

（一）买受人须在成交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成交价款，向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拍卖佣金（按成交价的5%计收）。

(二) 委托方在收到成交价款次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标的物按现状移交给买受人，标的搬移、运输等费用及责任均由买受人承担。

(三) 成交后，买受人的保证金将自动转为标的移交的履约保证金，买受人应在成交次日起 15 天内搬移全部标的物，经委托方验收同意后，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接到我公司的书面通知后方可在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履约保证金，否则将不予退还。

五、买受人未按约定缴交相关款项的，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和《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将不再返回其竞买保证金，将标的收回再行拍卖。再次拍卖的，原买受人除应向本公司支付第一次拍卖中应支付的佣金外，还应补足再行拍卖成交价达不到原成交价的差额。同时本公司与委托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和《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追究违约买受人相应的违约责任。

注：领取《成交确认书》时必须是本人或受托人领取，不得委托第三方领取《成交确认书》。

六、拍卖会制度

(一) 竞买人在竞买过程中离开会场或拍卖会结束后，必须自觉交回竞买号牌。竞买号牌在发放给竞买人后如出现遗失或损坏，由竞买人负责按价赔偿（号牌造价 50 元/个）；

(二) 场内禁止吸烟和乱扔杂物，竞买人损坏竞买号牌及会场内其他公共物品须按价赔偿；

(三) 凡参加本次拍卖会的竞买人应当遵守拍卖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拍卖现场秩序，不得喧哗吵闹，不得阻挠其他竞买人竞价，不得阻碍拍卖师主持正常的拍卖活动；

(四) 竞买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更不能有操纵、垄断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若竞买人有违反本规则条款的行为，我公司将有权取消其竞买资格，并可视违反行为的情节而定是否退还其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同时我公司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诉的权利。如有情节严重的我公司将报公安机关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七、本须知其它相关问题的声明：

(一) 本须知中的任何条款或部分因任何理由被有权机构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者是不可执行的，而本须知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不受影响；

(二) 如因不可抗力或国家、省、市颁布有关管理制度出现重大政策调整时，而引起对竞租人或竞得人的任何影响及应承担的风险均由竞租人或竞得人自行承担。对此，委托方和我公司将不承担任何民事法律责任；

(三) 凡因依照本须知参加我公司竞价活动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相关各方均应向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的准据法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本须知如有改动，以拍卖会上拍卖师宣布的为准。

九、本须知的解释权属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

拍 卖 人：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地点：南雄市雄东路1号（大润发）公共服务中心4楼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雄分中心2号开标室；

拍卖时间：2021年4月2日上午9:30；

联系电话：0751-8989093。

*****如您认为我公司主持的本次竞价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情况，致使您权益遭到侵害的，您可以向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监督电话为：0751-3871698 *****